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  
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五十五次会议

2015年10月28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五十五次会议工作报告

## 一、会议开幕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的康莱德酒店举行。
2. 委员会主席 Nancy Seymour 女士（加拿大）于上午 10 时宣布会议开幕。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Tina Birmpili 女士向委员会成员表示欢迎。她指出，由于委员会在协助缔约方继续遵守《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本次会议的议程工作量相对较轻。除少数将要讨论的不履约问题外，议程上的项目均为标准议程项目，例如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介绍以及审议臭氧秘书处关于根据第 7 条报告数据的报告。最后，她感谢委员会所有成员的辛勤工作，尤其是那些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离任的成员，她特别感谢多年来为委员会和秘书处提供宝贵建议与支持的 Janusz Kozakiewicz 先生（波兰）。

## 二、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A. 出席情况

4. 下列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古巴、加纳、黎巴嫩、马里和波兰。意大利和巴基斯坦的代表未出席会议。

5. 参加会议的还有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以及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的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6. 与会者清单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 B. 通过议程

7. 在讨论议程时有人指出，尽管邀请了利比亚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以提供有关该缔约方履约情况的资料，但由于出行问题其代表未能出席。因此，在议程项目 9 下将不会进行讨论。随后，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OzL.Pro/ImpCom/55/R.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的。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和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5. 贯彻落实缔约方先前所做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履约问题的建议的情况：关于恢复履约的现行行动计划：
  - (a) 哈萨克斯坦（第 XXVI/13 号决定和第 54/2 号建议）；
  - (b) 乌克兰（第 XXIV/18 号决定和第 54/3 号建议）。
6. 对《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的潜在不遵守问题：
  - (a) 利比亚：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第 54/5 号建议）；
  - (b) 南非：逐步淘汰甲基氯仿（第 54/6 号建议）。
7. 审议源自数据报告的其他潜在不履约问题。
8. 南苏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的规定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状况（第 XXV/15 号决定和第 54/8 号建议）
9. 审议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参会的缔约方提交的履约相关呈文的补充信息。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12. 会议闭幕。

## C. 工作安排

8. 委员会同意遵循程序，并按照通常日程召开两次会议，每次 3 小时，并视具体情况相应调整。

### 三、 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的

9. 秘书处的代表简要介绍了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所提交数据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55/2 和 Add.1）。他解释说，他将重点关注新的资料，不会重复在 2015 年 7 月委员会上次会议上介绍的资料。

10. 按第 9 条进行 2014 年报告方面，收到了挪威新提交的 2013–2014 年期间的报告。按第 9 条提交的所有报告均可查询秘书处网站。

11. 按第 7 条报告 2014 年数据方面，截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197 个缔约方中已经有 190 个进行了报告，仅剩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卡塔尔、索马里和也门尚未报告。利比亚和另一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已报告 2014 年数据，数据显示这两个国家未履约，1 个非第 5 条缔约方尚未澄清其 2014 年的履约情况；对于上述每一个案，秘书处均正在索取更多资料和澄清有关情况。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提及的另一个可能未履约的非第 5 条缔约方已证实，其进口的哈龙已被回收，这意味着该缔约方的消费量为零，履行了《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12. 关于根据第 XVII/16 号决定报告 2013 和 2014 年的出口情况和出口目的地，两个报告了向 1 个 2013 年和 2014 年部分时间为非缔约方的国家出口的缔约方对他们的情况作了澄清。一次出口实际上发生在 2012 年 12 月，且该缔约方已相应更正了数据。另一次出口发生在 2014 年，但是在该非缔约方批准了《北京修正》之后；出口的缔约方已提交许可证副本以确认这一情况。然而，有关 2014 年出口数据的综合摘要尚未编制完成；许多提交的材料最近刚刚收到，还没有时间予以处理。

13. 关于储存的超量生产或消费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报告事宜（第 XVIII/17 和第 XXII/20 号决定），迄今已有三个缔约方提交了 2014 年的相关资料。法国报告作为一种副产品生产了一定数量的四氯化碳并拟进行销毁，以色列报告超量生产了溴氯甲烷，拟进行出口以作原料用途，美利坚合众国报告超量生产了甲基溴，拟进行出口以作关键用途。

14. 第 XXI/3 号决定要求秘书处提请履行委员会注意未报告加工剂用途的案例。四个仍然准许此类用途的缔约方中有三个——中国、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已提交 2014 年报告；剩余一个缔约方以色列尚未提交报告。

15. 第 XXIV/14 号决定要求缔约方在第 7 条数据报告表格中明确以零说明数量为零，而不是仅仅留有空白。38 个 2014 年数据报告中留有空格的缔约方随后均响应了澄清请求。相比 2013 年（60 个缔约方留有空格，其中 17 个缔约方响应了澄清请求）及 2012 年（72 个缔约方留有空格，其中 15 个缔约方响应了澄清请求）有重大改进。

16. 委员会成员感谢秘书处辛勤工作，编写了一份非常有用的文件；一位成员尤其认可该文件的附件一，其中解释了产量和消费量是如何计算的。但是，他认为涉及原料和加工剂用途的脚注措辞不太正确；秘书处的代表承诺在该文件的未来版本中修订这条脚注。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出口目的地的国家数量和响应秘书处关于澄清数据报告表格中空格请求的国家数量均有所增加。

17. 一名委员会成员建议，可对数据报告表格作出修订，将每一格默认设置为零，从而避免留有空格的问题。但其他成员表示关切说，在实践中这可能导致提交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数据。

18. 委员会注意到了所介绍的信息。

#### **四、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和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19.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报告了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和基金执行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总结了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秘书处说明（UNEP/OzL.Pro/ImpCom/54/INF/R.3）的附件中所载的资料。

20. 正如他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所报告的，所有第 5 条缔约方均已得到多边基金为逐步淘汰除氢氯氟碳化合物以外的所有臭氧消耗物质所提供的支持。基金执行委员会已决定，延长面临政治和安全挑战的国家除氢氯氟碳化合物以外所有物质的国家逐步淘汰计划完成日期，例如伊朗（至 2015 年 12 月）和也门（至 2016 年 6 月），延长中国和印度计量吸入器项目的完成日期（至 2015 年 12 月），以及延长非洲区域冷却器项目的完成日期（至 2015 年 12 月）。

21. 关于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的消费，执行委员会已原则上核准为在 140 个国家开展的氢氯氟碳化合物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供资 5.71 亿美元。已核准 31 个国家计划第二阶段的项目筹备，还有 7 个请求已提交，以供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博茨瓦纳和利比亚已提交计划第一阶段，以供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剩下的毛里塔尼亚、南苏丹和叙利亚将根据其业务计划于 2016 年提交计划第一阶段。

22. 关于氢氯氟碳化合物的生产，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其 2016 年业务计划中提出了一个政策问题，关于在生产氢氯氟碳化合物所用的氟氯化碳基础设施已获得用于关闭的资金的情况下为生产的逐步淘汰供资。执行委员会的生产部门分组收到了根据墨西哥提交的初步数据对其氢氯氟碳化合物生产部门进行技术审计的请求。定于在分组下次会议上讨论生产部门的相关准则。

23. 关于将按照第 XXVI/9 号决定第 4 段的请求开展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盘存和调查，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已核准 85 个第 5 条缔约方的调查。第七十五次会议将审议另外 44 个国家的请求，以及与双边及执行机构合作编制的调查编写格式。

24. 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会议还应审议修订后的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其中删除了一些氢氯氟碳化合物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相关的监管事宜和定性评估时间表，并增加了有关配额和许可证制度以及进出口禁令的报告要求。在本次会议上递交给履行委员会的文件（UNEP/OzL.Pro/ImpCom/55/INF/R.3）不包含 2014 年国家方案数据摘要，原因是 20 个缔约方报告不及时，未能纳入分析当中。对于尚待提交国家方案数据和第 7 条数据的第 5 条缔约方，不建议核准其开展活动的供资请求。

25. 他提供了氢氯氟碳化合物总剩余消费量的数据。已核准为逐步淘汰共计 8 472.37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供资，剩余 24 328.21 臭氧消耗潜能吨（占总量的 74%）的供资尚未获核准。在应用最广泛的三种物质中，已核准为逐步淘汰 45% 的 HCFC-141b 消费量、30% 的 HCFC-142b 消费量和

15%的 HCFC-22 消费量供资。第 7 条数据报告和国家方案报告所报告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数据显示存在一些差异，对其进行仔细审查后发现，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国家方案数据对其进行了单独报告。

26. 谈到面临不履约风险的缔约方时，他报告称，除南苏丹以外的所有第 5 条缔约方均已建立许可证制度，南苏丹目前的政治和安全局势阻碍了其完成氢氯氟碳化合物的数据收集；但南苏丹已起草了包括控制臭氧消耗物质在内的环境管理法，预计将于 2015 年底之前获得该国议会核准。

27. 环境署已向执行委员会报告称，多米尼加已修订其许可证制度以纳入加速氢氯氟碳化合物控制措施。环境署还正在与毛里塔尼亚政府恢复通信，以协助其筹备氢氯氟碳化合物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28. 除布隆迪之外，所有第 5 条缔约方亦均已建立氢氯氟碳化合物配额制度，由于政府变动，布隆迪未能最终建立正式的配额制度，尽管其已实施非正式的配额制度。

29. 利比亚已提交氢氯氟碳化合物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指出其将根据第 54/5 号建议，遵循提交给履行委员会的行动计划，于 2018 年恢复履约。执行委员会应在其第七十五次会议上审议相关提案。危地马拉未依据其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定落实其 2013 和 2014 年的逐步淘汰承诺，执行委员会应在其第七十五次会议上决定是否针对这两年应用惩罚性条款。臭氧秘书处也在要求该缔约方对其消费数据作进一步澄清。

30. 委员会成员就多边基金代表报告中所体现的执行委员会和多边基金秘书处的努力工作向多边基金代表表示感谢。在回答关于一些报告甲基溴消费量很高的缔约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到 2015 年结束之前实现彻底淘汰的能力的问题时，他指出，几乎所有相关缔约方均已接受用于援助逐步淘汰的供资多年，没有迹象表明他们无法实现充分履约。他还证实，所报告的中国的甲基溴生产为用于受控用途，并非检疫和装运前用途。

31. 委员会注意到了所介绍的信息。

## **五、 贯彻落实缔约方先前所做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履约问题的建议的情况：关于恢复履约的现行行动计划**

### **A. 哈萨克斯坦（第 XXVI/13 号决定和第 54/2 号建议）**

32.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哈萨克斯坦根据载于第 XXVI/13 号决定中的行动计划，已承诺将其 2014 年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限制在 40 臭氧消耗潜能吨，甲基溴消费量限制在 6 臭氧消耗潜能吨。其近期报告的数据显示，2014 年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为 24.80 臭氧消耗潜能吨，甲基溴消费量为 6.0 臭氧消耗潜能吨。

33. 为此，委员会商定，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已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义务提交了其 2014 年数据，并且数据显示，该缔约方履行了第 XXVI/13 号决定所载的其该年度的承诺。

### **B. 乌克兰（第 XXIV/18 号决定和第 54/3 号建议）**

34.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乌克兰根据载于第 XXIV/18 号决定中的行动计划，已承诺：到 2014 年，将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减少至 51.30 臭氧消耗潜能

吨；实施一项配额制度并逐步禁止进口含有或依赖臭氧消耗物质的设备，同时颁布一项新立法以更严密地控制这些物质。

35. 乌克兰近期报告的数据显示，2014 年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为 49.06 臭氧消耗潜能吨。其还提交了下列相关资料：政府制定的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机制，关于使臭氧消耗物质退出流通和逐步禁止进口含有或依赖臭氧消耗物质的设备的立法草案，以及进口配额分配机制。

36. 为此，委员会商定：

1. 注意到乌克兰已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义务提交了其 2014 年数据，并且数据显示，其履行了第 XXIV/18 号决定所载的其该年度的承诺；

2. 赞赏地注意到乌克兰提供的关于其执行第 XXIV/18 号决定第 2 (b)、(c)和(d)段条款的情况的资料。

### 第 55/1 号建议

## 六、对《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的潜在不遵守问题

### A. 利比亚：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第 54/5 号建议）

37. 在介绍议程项目 6 (a)时，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利比亚报告了 2013 和 2014 年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超出限额。应秘书处的请求，利比亚在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召开之前提供了一份对这两年超量消费氢氯氟碳化合物的解释材料、一项规定了恢复履约的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及一份许可证制度条例副本。利比亚的代表也在本次会议之前刚刚召开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间隙与秘书处讨论了此事宜，并进行了进一步澄清，包括关于其行动计划中具体时限的修订。

38. 利比亚将 2013 和 2014 年超量消费归因于缺少经核准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该国困难的政治局势，政治局势阻碍了任何逐步淘汰活动的实施。但该缔约方预计将于 2015 年第四季度敲定必要的政策和立法程序，且将于 2017 年实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39. 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在讨论上述情况时承认该缔约方面临的严重政治和安全挑战，但得出的结论是所提交的行动计划并非完全可接受。据此委员会通过了第 54/5 号建议，要求利比亚提交一份修订后的行动计划，并邀请该缔约方派一名代表出席本次会议以进一步讨论此事宜。如前文所述，尽管利比亚本打算派一名代表出席会议，但由于出行问题这名代表最后未能出席。

40. 在 2015 年 9 月 9 日的函件中，利比亚提交了更新后的行动计划（见 UNEP/OzL.Pro/ImpCom/55/INF/R.2）。计划的关键要素包括提交氢氯氟碳化合物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供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于 2015 年第四季度敲定并实施氢氯氟碳化合物管理的政策和立法程序；于 2017 年第一季度建立并实施未来数年的氢氯氟碳化合物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部门实施 3 个项目。根据该行动计划，预计利比亚将于 2018 年恢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41. 利比亚还进一步详细说明了计划于 2015 年底之前敲定的各项政策与程序，包括许可证和配额的定义，以及许可证申请与核准的程序及条件。该缔约方计划在 2015 年底之前颁发若干许可证，以有助于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

顺利运行，且其指出未来可能需要根据该国的政治稳定情况和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对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加以调整。该缔约方还指出有以下打算：近期内禁止采购含有氢氯氟碳化合物的空调，审议最终禁止进口此类设备，以及向多边基金提交为其 2018 年氢氯氟碳化合物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筹备与实施供资的请求。

42.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利比亚氢氯氟碳化合物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提交已纳入多边基金 2016 年业务计划当中，且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已请求工发组织继续协助该国政府将许可证制度投入运作。执行委员会也已核准将利比亚的体制强化项目延长一年，并鼓励该国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以恢复履约，并于 2016 年提交第二年的供资请求。

43.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委员会成员指出，修订后的行动计划与原计划无显著差异。秘书处的代表表示，她已经要求利比亚澄清为何该国似乎从 2015 年底已经开始运作氢氯氟碳化合物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行动计划中却设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建立并实施此项制度。利比亚的回应是，尽管许可证制度自 2015 年 6 月起已投入运作，但该国政府认为目前无法切实实行配额制度，而是预期配额制度将与其氢氯氟碳化合物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下将实施的投资项目同时实施，工发组织的代表证实了利比亚的回应。秘书处的代表指出，《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实施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但并未要求实施配额制度，尽管他指出配额制度是实施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一个宝贵工具，且几乎每个国家都采纳了这项制度。

44. 为此，委员会商定：

关切地注意到利比亚报告的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氯氟碳化合物）的 2013 和 2014 年消费量分别为 144.0 臭氧消耗潜能吨和 122.4 臭氧消耗潜能吨，这些数量不符合《议定书》关于将这两年的此类物质年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 118.38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要求，

然而赞赏地注意到，利比亚就 2013 和 2014 年超量消费氢氯氟碳化合物提交了一份解释材料，

还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了旨在于 2018 年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

1. 敦促该缔约方尽快建立并实施氢氯氟碳化合物的国家进口配额制度；
2. 将本报告附件一 A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 第 55/2 号建议

### B. 南非：逐步淘汰甲基氯仿（第 54/6 号建议）

45. 在介绍议程项目 6 (b) 时，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南非报告了 2011 和 2012 年的甲基氯仿消费量超出限额。在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上，秘书处的代表报告称，秘书处已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六次会议期间与南非代表讨论了这一问题，这一问题出现的原因似乎是在记录进口的过程中海关编码的使用可能有误；该国政府已承诺进一步调查该问题并提供明确答复。据此委员会通过了第 54/6 号建议，要求南非就其超量消费提交一份解释材料，同时酌情提交一项规定了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履约的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

46. 秘书处的代表报告称，南非随后证实，表面看上去的超量消费实际上是由于在记录进口时海关编码的转录有误，2011 和 2012 年每年的正确数字本应是零。该国政府正在继续调查该问题，以确定错误是如何产生的，并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错误。

47. 为此，委员会商定，注意到南非政府对 2011 和 2012 年甲基氯仿消费相关情况的解释，及其对该国这两年此物质消费量为零的确认，这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消费义务。

## 七、 审议源自数据报告的其他潜在不履约问题

### A. 按照《议定书》第 7 条报告 2014 年数据

48.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了他在议程项目 3 下的介绍，指出 7 个缔约方仍未能报告其 2014 年的消费和生产数据，违反了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不晚于翌年 9 月 30 日报告年度数据的义务。

49. 为此，委员会商定，将本报告附件一 B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除其他外，该决定草案将记录并赞赏地注意到已汇报 2014 年臭氧消耗物质数据的缔约方数量，并列出了那些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数据报告义务的缔约方。

### 第 55/3 号建议

### B. 报告加工剂用途

50. 秘书处的代表进一步回顾说，第 XXI/3 号决定要求秘书处提请履行委员会注意未报告加工剂用途的案例。正如先前所报告，以色列尚未报告其 2014 年的加工剂使用数据。

51. 为此，委员会商定：

回顾缔约方会议第 X/14 号决定第 4 (a)段要求所有缔约方每年在 9 月 30 日之前汇报其受控物质的加工剂用途情况，此类用途所引起的排放水平，以及使用了何种遏制排放的技术来减少受控物质的排放，

还回顾缔约方会议第 XXI/3 号决定第 4 段请臭氧秘书处提请履行委员会注意未报告加工剂用途的案例，

进一步回顾第 XXIII/7 号决定允许以色列将受控物质用作加工剂，

1. 关切地注意到，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时，以色列尚未依照第 X/14 号决定第 4 (a)段的要求报告 2014 年使用受控物质作为加工剂的有关数据；

2. 请该缔约方作为一项紧急事项且最好不迟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待报信息；

3. 将在第五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以色列的这一情况。

### 第 55/4 号建议

## 八、 南苏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的规定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状况（第 XXV/15 号决定和第 54/8 号建议）

52. 在介绍项目 8 时，秘书处的代表报告说，南苏丹尚未按照第 XXV/15 号决定和第 54/8 号建议的要求建立许可证制度。但预计建立许可证制度所需的必



要立法将于近期获得核准及实施。上述决定与建议证明对于鼓励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很有价值，但该缔约方建国时间不长，仍缺少许多运作充分的政府机构；而且面临政治和安全挑战。

53. 委员会成员建议，应修订该建议草案，以鼓励该缔约方与多边基金相关执行机构合作，实施许可证制度。环境署的代表对该建议表示欢迎，称尽管事实证明难以向南苏丹提供充分援助，且该国未参加近期召开的一次非洲区域网络会议，但环境署将继续努力提供援助。

54. 为此，委员会商定：

关切地注意到南苏丹尚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XXV/15 号决定和第 54/8 号建议的要求建立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1. 再次敦促南苏丹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建立控制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并不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有关该制度的状态的资料，以供履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 要求南苏丹与相关执行机构合作，建立和实施许可证制度。

**第 55/5 号建议**

## **九、审议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参会的缔约方提交的履约相关呈文的补充信息**

55. 如前所述，利比亚的代表受邀出席会议但未能出席。因此在本项目下未进行讨论。

## **十、其他事项**

56. 委员会没有审议其他事项。

## **十一、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57. 委员会核准了载列于本报告的各项建议，并同意委托主席以及同时兼任会议报告员的副主席与秘书处磋商，核准本报告。

## **十二、会议闭幕**

58. 在按惯例互致敬意后，主席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会议闭幕。

## 附件一

## 履行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核准、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

**A. 决定草案 XXVII/-：利比亚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注意到利比亚于 1990 年 7 月 11 日批准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2001 年 7 月 12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并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被划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又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已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核准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中拨款 6 502 199 美元，以帮助利比亚遵守《议定书》，

1. 利比亚报告的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氯氟碳化合物）的 2013 和 2014 年年度消费量分别为 144.0 臭氧消耗潜能吨和 122.4 臭氧消耗潜能吨，超出了对该缔约方这两年此类受控物质 118.38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允许最大消费量，因此该缔约方未能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对氢氯氟碳化合物的消费控制措施，

2. 赞赏地注意到利比亚提交了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其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控制措施，在不影响《议定书》财政机制运作的条件下，利比亚据此具体承诺：

(a) 将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从 2014 年的 122.4 臭氧消耗潜能吨降至不超过：

(一) 2015 年的 122.3 臭氧消耗潜能吨；

(二) 2016 年和 2017 年的 118.4 臭氧消耗潜能吨；

(三) 2018 年和 2019 年的 106.5 臭氧消耗潜能吨；

(四) 2020 年和 2021 年的 79.95 臭氧消耗潜能吨；

(五) 2022 年及其后年份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允许的水平；

(b) 将监测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执行；

(c) 将在近期实行一项针对采购含有氢氯氟碳化合物的空调设备的禁令，并考虑禁止进口上述设备；

3. 敦促利比亚与相关执行机构合作实施其行动计划，以逐步淘汰对氢氯氟碳化合物的消费；

4. 密切监测利比亚在实施其行动计划及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方面的进展情况。只要该缔约方努力执行《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便应继续将其视为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对违约行为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A 项，利比亚应该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以帮助其履行承诺；

5. 提醒利比亚，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对违约行为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如果利比亚不能恢复履约，缔约方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的 C 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可能会根据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

不履约情况所涉的氢氯氟碳化合物，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不履约状况；

**B. 决定草案 XXVII/-：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赞赏地注意到在应当报告 2014 年数据的 197 个缔约方中，已经有[191 个]进行了报告，而且其中 84 个缔约方按照第 XV/15 号决定的要求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了数据，

注意到其中 140 个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要求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报告了数据，

然而关切地注意到，以下缔约方尚未报告 2014 年数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科威特、卡塔尔、索马里和也门]，

注意到上述缔约方由于未能按照第 7 条要求报告 2014 年数据而处于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状态，直至秘书处收到其待报数据为止，

又注意到缔约方不能及时报告数据会阻碍对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有效监测和评估，

还注意到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能够极大有助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协助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方面的工作，

1.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科威特、卡塔尔、索马里和也门]酌情与各执行机构密切合作，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报告所要求的数据；

2. 请履行委员会在第五十六次会议上对上文第 1 段所列缔约方的状况进行审查；

3. 鼓励缔约方继续按照第 XV/15 号决定的商定安排，得到相关数据后尽快且最好能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其消费和生产数据。

## 附件二

## 与会者名单

## 委员会成员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Azra Rogović-Grubić 女士  
 对外贸易和经济关系部  
 环境保护局  
 臭氧单位主管  
 国际合作高级顾问  
 Musala 9 Street, 71000 Sarajevo  
 Bosnia and Herzegovina  
 电话: +387 33953531  
 手机: +387 61323226  
 电子邮箱: azra.rogovic-grubic@mvteo.gov.ba,  
 rogovicazra@yahoo.com

## 加拿大

Lucie Desforges 夫人  
 加拿大环境部  
 化学品生产司  
 主任  
 351 St-Joseph boulevard 11th floor  
 Gatineau (Quebec) K1A 0H3  
 Canada  
 电话: +1 819 9384209  
 手机: +1 819 7430893  
 电子邮箱: lucie.desforges@ec.gc.ca

Nancy Seymour 女士, 专业工程师  
 加拿大环境部  
 环境管理分部  
 化学品生产司  
 臭氧保护方案负责人  
 351 St. Joseph Blvd., 11th Floor  
 Gatineau, Quebec K1A 0H3  
 Canada  
 电话: +1 819 938 4236  
 传真: +1 819 938 4218  
 电子邮箱: nancy.seymour@ec.gc.ca

## 古巴

Enrique Moret Hernandez 先生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  
 国际关系司  
 《蒙特利尔议定书》协调中心主任  
 Calle 18A, No. 4118 el 41 y 47, Playa  
 Havana 11300  
 Cuba  
 电话: +537 214 4554  
 电子邮箱: emoret@citma.cu

## 加纳

Emmanuel Osae-Quansah 先生  
 环境保护局  
 国家臭氧单位  
 首席方案干事/项目协调员  
 P. O. Box MB.326  
 Accra  
 Ghana  
 电话: +233 302 667374  
 电子邮箱:  
 epaozone@africaonline.com.gh /  
 ozone@epa.gov.gh

## 黎巴嫩

Mazen Khalil Hussein 先生  
 环境部  
 空气质量  
 国家臭氧单位  
 主任  
 Lazarieh Bldg, Riad el Solh, Flr 7, Rm  
 7-38  
 P. O. Box 11-2727  
 Beirut  
 Lebanon  
 电话: +96 119 76555  
 手机: +96 132 04318  
 电子邮箱: mkhussein@moe.gov.lb

## 马里

Modibo Sacko 博士  
 臭氧协调中心  
 Agence de l'Environnement  
 et du Developpement Durable (AEDD)  
 Bamako  
 Mali  
 电话: +223 20 29 24 10; 20 29 38  
 04  
 手机: +223 66 71 49 83 / 66 74 2342  
 电子邮箱: ozone@afribonemali.net,  
 sakhoam58@me.com

## 波兰

Janusz Kozakiewicz 教授  
 工业化学研究所  
 臭氧层和气候保护事务科  
 主任  
 8, Rydygiera Street  
 Warsaw 01-793  
 Poland

电话: +48 225 682845  
 手机: +48 500 433297  
 电子邮箱: kozak@ichp.pl

电子邮箱: jadwiga.poplawska-  
 jach@ichp.pl

Jadwiga Poplawska-Jach 博士  
 工业化学研究所  
 臭氧层和气候保护事务科  
 专家  
 8, Rydygiera Street  
 Warsaw 01-793  
 Poland  
 电话: +48 225 682182

## 秘书处和执行机构

###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

Andrew Reed 先生  
 多边基金秘书处  
 副首席干事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Montreal H3B 4W5  
 Quebec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55  
 传真: +1 514 282 0068  
 电子邮箱: areed@unmfs.org

###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Leslie Smith 先生  
 财政和能源部  
 能源司  
 国家臭氧单位  
 项目干事  
 St. George's  
 Grenada  
 电话: +1 473 4358708  
 手机: +1 473 4098128  
 电子邮箱: smithld31@gmail.com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Yury Sorokin 先生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工业发展干事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300-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1 26026 3624  
 电子邮箱: y.sorokin@unido.org

### 世界银行

Thanavat Junchaya 先生  
 世界银行  
 执行机构协调股  
 气候变化组  
 高级环境工程师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202 4733841  
 电子邮箱: tjunchaya@worldbank.org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Maksim Surkov 先生  
 伊斯坦布尔区域中心  
 区域协调员（欧洲/独联体、阿拉伯  
 国家和非洲）  
 蒙特利尔议定书股/化学品  
 Key Plaza, Abide-i Hurriyet Cad.  
 Istiklal Sk.11  
 电话: +90 850 288 2613  
 电子邮箱: maksim.surkov@undp.org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James Curlin 先生  
 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臭氧行动处  
 网络政策管理员  
 15 rue de Milan, 75441 Paris Cedex 09  
 France  
 电话: + 33 144 371 455  
 电子邮箱: jim.curlin@unep.org

**臭氧秘书处**

Tina Birmpili 女士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臭氧秘书处  
执行秘书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55  
电子邮箱: tina.birmpili@unep.org

Megumi Seki 女士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臭氧秘书处  
副执行秘书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3452  
电子邮箱: meg.seki@unep.org

Gilbert Bankobeza 先生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臭氧秘书处  
法律事务与履约负责人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54  
电子邮箱:  
gilbert.bankobeza@unep.org

Sophia Mylona 女士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臭氧秘书处  
履约与监测干事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430  
电子邮箱: sophia.mylona@unep.org

Gerald Mutisya 先生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臭氧秘书处  
方案干事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4057  
电子邮箱: gerald.mutisya@unep.org

Daniel Tengo 先生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臭氧秘书处  
通信与信息干事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532  
电子邮箱: Daniel.Tengo@unep.org